

合同编号: J22-084

#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A 包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A 包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承揽方 (乙方):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NJY2022-18-1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6日



#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A 包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东屿

项 目 联 系 人 孙武

联 系 方 式： 13637557344

电 话： 0898-65382270 传 真： 0898-65337757

电 子 信 箱： 34714345@qq.com

受托方（乙方）：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大道 128 号 18 房

法 定 代 表 人： 赖继文

项 目 联 系 人： 余伟德

联 系 方 式： 15289741101

电 话： 0734-8862835 传 真： 0734-8862822

电 子 信 箱： 267309493@qq.com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开采购招标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A 包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A 包。

(二) 委托工作内容

1、完成海口市龙塘镇和国营红明农场不少于 2200 宗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形成矢量成果、数据建库、建立宗地档案资料等;

2、根据试点经验,形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五个文本成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

### **第三条 成果要求及交付方式**

(一) 成果交付的内容

1、文本成果

- (1)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
- (2)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总结》;
- (3)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
- (4)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
- (5)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

2、表格成果

- (1) 不动产登记单元地籍调查表;
- (2) 不动产登记单元申请表;
- (3) 不动产登记单元审批表;
- (4) 宗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3、图件成果

- (1) 地籍图;
- (2) 宗地图;
- (3) 房产分户图。

4、电子成果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2) 矢量数据成果。

(二) 成果技术要求

#### 1、成果资料格式

(1) 形成的图件电子成果为 CAD 格式；

(2) 形成的表、册、卡电子成果为 Excel 或 word 格式。

#### 2、建立的数据库成果按照《海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库标准》执行。

(三)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提交地点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收到成果后给予书面确认。

### **第四条 项目验收方式**

(一)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所有成果达到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成果要求后，可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

(二)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以合同约定为验收依据，由甲方组织验收，双方按照约定完成验收。

(三) 项目验收国家或海南省有强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四)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一) 服务完成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另有工作部署安排的，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部署安排执行。

(二) 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资料及技术要求。

(二)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 甲方保证项目工作经费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按本合同

工期完成项目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二)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测绘成果。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四)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六)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价）人民币：¥23628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住宿费、租赁费、咨询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 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1181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2)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主体工作成果（即完成不少于 2200 宗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数据建库、建立宗地档案资料，并形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甲方检查确认后，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708840 元（大写：柒拾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47256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 （三）支付相关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账 号：4300 1530 0640 5000 0999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 9 号

甲方所需发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如下信息，否则留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四）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五）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保密。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 第十条 成果归属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逾期完成(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日期顺延外)，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已付款数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完成期限不顺延，乙方逾期完成按上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外，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六)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成果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七)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八)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的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九) 除以上情形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余伟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二)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三)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执行处理。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下无正文)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 A 包》合同签订页)

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斌 (签名)  
合同联系人： 王斌 (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

乙方：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程世文 (签名)  
合同联系人： 程世文 (签名)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西路 2-8 号 经办人： 王斌 (签名)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HNJY2022-18-1）A包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362,800.00元整（贰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22年6月1日前到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2%，计：47256.00元，代理服务费依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收取，计：25902.00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3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A66779720@126.com邮箱。

附：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57906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2年5月24日

